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1、张文博先生、陆建祥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张文博先生、陆建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方伐先生、胡明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吴邦海、程政、黄晓晖、胡猛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